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現代經濟思想

(二)

霍門著

于樹生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經濟思想

(二)

霍門著
于樹生譯

漢譯世界名著

第三章 樊勃倫

一 樊氏之生平

樊勃倫在美國經濟學說之發展中，佔一奇異之地位。樊氏之非常遭遇使彼之一生幾成一荒誕不經之神話中人物，其跡近預言之說數，引起經濟學者熱烈之爭辯。樊氏曾近使數十年間之經濟學者，費盡心思從事探討，深恐真理之不在焉。今所欲研究者，即爲斯人。

吾人可謂十九世紀中所謂正統派經濟學說者，無不明白的或隱約的作現在經濟制度之辯護。其所以名爲正統派者，或即因其持有此種辯護之故。其說發源於當時之知識與經濟生活，而其說法深合社會上比較有勢力的階級之心意。故對於經濟學說中一時可以採取之統系持異議者，大率皆爲對經濟制度之裨益無甚印象之若輩依此見解，樊氏當須認爲日後對於反對論調之著

述者有貢獻之一人。然而對經濟學說持異議以及對現有經濟組織抱不滿者，幾無不自有其社會革進之計劃，欲改造世界使日近於個人之願望。在此一點上，樊氏則又與一般持反對論者有異。樊氏所關心者，主要爲分析工業制度，了解之而說明其所以然之故。其擇定努力之目標（容或未始終遵循）在使經濟制度之起原及其運用受客觀的科學的檢視，而摒除一切先入觀念之足使其左袒其說者。

因歷史紀錄之缺乏，吾人勢不能研究樊氏少年時代所有形成其思想之勢力，而對其觀念獲一比較透澈之了解。然而即因關於樊氏生活及其知識發展的記載之缺少，正足以反映其爲人之特性。蓋樊氏賦性潛默，於其所著書以外，不欲輕易有所發表。即於其比較親近之友好間，亦以言行深沈，人多莫測其高深。故研究樊氏祇有以其著述爲主要之資料。而自其著述中，當可發現影響其思想的勢力之性質也。

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樊氏度其少年時代於明尼蘇達省（Minnesota）一新闢之農村社會中。其父母爲來自司加的納維亞（Scandinavia）之移民，故樊氏早年之生活，除謂其飽受

移殖西北初期中務農生活之艱苦外，他無足述。氏就學於明省之卡爾登學院（Carleton College），受業於教授克拉克（Prof. J. B. Clark）氏，一八八〇年卒業。有若干當代故事可以證明樊氏此時已有獨立之判斷力以及觀察人物肯以好奇的客觀態度，而無道德的偏見。或者樊氏處身於範圍殊小之教會學院中，充滿神聖不可侵犯之空氣與思想之窄隘，其好奇之心思則方鑽求於思想科學、宗教等龐雜糾紛之各種論辯中，遂易發生反動，因而其獨立之見解，即於此時開始形成。彼曾一度入約翰霍布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旋以不合其學者樂園之理想去而之耶魯（Yale University），於一八八四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博士論文爲康德（Kant）之研究。在校時著文論一八三七年之恐慌（panic of 1837）獲得校中獎品，氏早年對於經濟研究之興趣，於此可見。離耶魯大學後以體弱多病，未能積極工作者若干年。

一八九一年樊氏出現於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附近，編輯不修，囊無餘款。那夫林教授（Prof. J. Laurence Laughlin）見之，覺其外觀雖似無能，而內實隱有智力，遂使任教職兼致力研究。此時樊氏即顯示對於各種學問之飢渴，其兼收并蓄，克爲異日構成其經濟學見解之

資源。當時氏雖年少，在司加的納維亞文學（Norse Literature）以及克利地與埃斯蘭考古學（Cretan and Icelandic Archeology）上，已儼有權威之概，其博學可見一斑。翌年偕那夫林教授同往芝加哥大學，至一九〇六年始離去。

在芝加哥之最初數年，對於樊氏思想之營養，至爲重要。樊氏初來此間時，挾奧祕之哲學知識及經濟論理以俱，旁及關於科學與文化之零碎常識。既來之後，即投入足以刺激之使作有效的智力工作之空氣中，并於此獲得新的知識與思想。芝加哥大學集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名家多人，此輩皆不過分受傳統方法之束縛而懇切關懷於知識領域之擴充。與此輩共處者，更有一班能力充實之後學青年，預備日後各就所學有所建樹。

樊氏與著名經濟學教授多人日相接觸，對於經濟制度求解愈力。此間之思想自由更使其天賦之創見自由施展。在其本人所在之學院中，樊氏日追隨那夫林、戴文鮑（H. J. Davenport）、霍克（R. F. Hoxie）輩各致力於一己獨創之途徑以求完成經濟分析之科學的方法。在其他學院之同事中，吾人可謂樊氏受益於杜威與羅謨（John Dewey and Jacques Loeb）者多。羅謨既助樊

氏了解「科學」之意義，更特別的以心理的生理學之研究（physiology of the mind），有助於樊氏人類心理與經濟學說的關係之基本問題。然而吾人必謂杜威尤有影響於樊氏，蓋二人之思想時常並行不背。杜威努力使實體心理學與人類活動之問題發生關係，不啻爲樊氏鑄造工具也。雖然，吾人研究樊氏亦不可誤以任何特殊影響勢力爲標準。樊氏心思中曾經過大堆之各種材料與觀念。此種龐雜之思想原料，經過樊氏非常的智力作用之整理，結果遂形成其對於經濟生活之特殊見解及此種見解之闡說；二者惟樊氏能爲之也。

一九〇六年樊氏離芝加哥而轉至斯丹福大學（Leland Stanford University）掌教。旋以芝校舊友戴文鮑教授之汲引，復受聘至米蘇里大學（Missouri University）。近年則任職紐約社會研究學院爲講師（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樊氏生平素不重視大學校中相沿成風之習俗慣例與謙恭禮貌，不欲推重地位崇高之人物，并忽視普通所謂之「中等階級道德」（middle class morality）。遂致在學校當局之心目中，樊氏每寢假成爲多刺之蝟，故其服務地方之轉移，多非得已。樊氏性情之不適於美國大學環境，及其結果每引起不歡而散

之事實，或可認為養成其著述中與時俱增的諷刺風味之原因也。

至於樊氏之教師生涯，則以缺乏應付美國普通大學生所必需的耐心，就未畢業之學生言，殊未足為成功。然而從樊氏作進一步之研究者，則對於樊氏雖無深愛，尙有相當之友誼？於樊氏心思之敏捷有力，深致敬畏，而尤感激其豐富善誘之啓迪。且彼輩在各人自己之著述中，無不表現其業師之影響。

自表面觀之，樊氏幾無所謂歷史。氏之歷史幾亦即為一部思想史，所包含之思想在其心思迴翔於知識推理之境時，迴翔於歷史之全景時，以至於美國生活時均早已發源矣。即以此為一人之歷史亦足自豪；凡茲種種思想，實為改變此後美國經濟學者見解的主要勢力。今日英國經濟學說猶大半囿於馬雪爾之分類，而在美國則克拉克馬雪爾及奧國學派之權威已見弛懈，全部經濟學說固正在熱烈的嘗試的尋求中，以期獲得新的有希望的建設的途徑。造成此種情勢之原因，固屬甚多，若欲追溯於個人，則樊氏實為激盪經濟學者學術上的心理安靜之首魁也。

樊氏歷史中殊可耐人尋味之處，厥為於緊要關頭，扶持此毀壞傳統觀念之人入於成功之大

道者，竟爲正統派經濟學者三人。克拉克導之作經濟學之研究。那夫林援之於窮困無名之中，爲啓機會之門。戴文鮑爲之化除困難不歡之處境，俾其事業不至中斷。然而受其最嚴厲之批評者，正爲此輩也。

吾人於進行闡述樊氏著作之際，必須先有所聲明。氏之奇兀的修辭，每使人極難窺知其真意之所在。所用之字與詞句，其含義多遠異於世俗習用者。尤以舉世所認爲貶詞者，樊氏往往有心用爲不作褒貶之義。然而吾人亦不能盡信其自稱之用意。且樊氏雖自列於科學的觀察者之地位，終以諷刺家爲其主要之成分，而深有感於人生之空幻如演劇，蓋冷峻而富於「幽默」者也。以客觀的分析爲態度，氏輒對的放矢，或幽默的暴露或氣憤的抗議，人類性情及人類制度之荒謬，缺點與罪惡。氏又爲杜撰詞語之老斲輪手，常不惜犧牲其解析說明之客觀性質，以求行文之出色。最後樊氏更姑妄以若干說數爲正確，竭力樹立殊爲脆弱之各點；不求深解的認科學根據不足之言爲可信，更從而引申其說以資論辯，一似其說爲毫無疑問者焉。

吾人必須時時慎防一切可使誤解之原因。研究樊氏之著述，勢須對其諷刺，故意詰難之處以

至用詞及科學的懸論種種，加以考慮。於其字裏行間言外之意，必竭力以求之。爲欲維持其個人之特色起見，樊氏勢須使其一己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有其獨特之途徑。其活躍紙上之怪異神氣，殊不能即認爲缺點。略費心思以求對其豐富之思想得一正確之認識，亦甚值得也。

二 樊氏對於各派經濟學說之態度

或謂樊氏與經濟學說之關係，僅一批評家之關係而已。此種論調，人或難盡同意。是說是否真切，自須視吾人對於經濟學說的性質之觀念爲斷。下文中吾人或需檢視樊氏自命爲經濟學說正確發言人之根據。然而樊氏既初以批評家而得名，吾人將先一察其對於當世普通所認可之各種學說系統獨特異議之理由。（註一）

（註一）樊氏批評議論之主體，散見於若干論文中，定期發表於一八九八——一九〇九年間，後復列爲第三至第十五篇，彙刊於「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及其他篇文存」中（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other essays 1919）

依樊氏之見解，經濟科學乃爲若干邏輯貫通之議論。氏亦願承認自斯密亞丹以下之經濟學者，俱爲頗好之邏輯家，故於此層不欲多所疑問。如果理論的真理之試驗爲其體系之是否與前提相符合，則對於各時代之經濟學家，殊不易多予批評。然而演繹邏輯之任何體系，既以其前提爲根據，故其說之試驗不在其內部之吻合而在其前提與其說所欲解釋之外界世間的事實之關係。是以吾人將得見樊氏之試驗係同於杜威之對於哲學體系者。對於任何經濟思想體系之重要關鍵的審視，結果遂變爲對其所根據的前提之審視。但若問何者將爲人事研究之前提，勢必最後轉入幾個有形而上性質的普通承認之知識信條而爲此研究所由出發之預有之意見也。

在迄於十九世紀中葉爲止之一切經濟學說中，樊氏發見此種隨處皆在的真理信條兩則——（1）享樂主義之心理學及（2）「確信世事變遷之過程中，有漸入佳境之趨勢」。（註一）在享樂派見解下人類天性之被動地位，氏以諷刺之語描寫之，謂「享樂主義者視人爲快樂與痛苦之計算者，俯仰浮沈於激刺力推動之下，宛如一團性質相等的快樂慾望之血球；各種刺激推動

（註一）近代文明中科學之地位 一五〇頁。

之於各處，而對其本身無所損益。彼既無前因亦無後果。爲一孤立的確定的人類資料，若非因各種力量之推激，即處於穩固的平衡狀態。自生於天然之空間，盤旋於其自己的精神軸之左右，俟各種力量對彼發生作用，然後隨結果的合力之線路以行。迨衝激之力量既衰，彼復歸於休止，仍爲慾望之血球如前」。(註一)此種見解，視人爲被動份子，其行動主要受追求快樂與避免痛苦感覺的衝動之指揮，其弱點可於其與一切近時心理學研究不符中見之。然其重要尙未消滅，蓋雖不如以前之公開主張，但仍潛伏於許多近世經濟學者之論理中，而尤以邊際效用派諸人爲最。

人事趨向於漸入佳境之成見，樊氏認爲係形而上的概念淵源於神學者。此可代表通常以爲斯世一切俱將依上帝之意旨被導至某種神聖的終局之臆說。此種見解，十八世紀之哲學家襲取而成爲對於「自然」之不變的法則終將於人有益之信心。斯密亞丹之理論中此爲主要之成見。至於人類之享樂的天性，祇爲「自然」實現其主旨的方法之一而已。功利主義派哲學家承邊沁 (Bentham) 之後，顛倒此說，以出於人類享樂天性的行爲中之普遍一致處爲「自然」之法則。此

種見解，自與認爲世事乃趨向一個預定之終局的概念相距稍遠。於人類天性與人類生活之現象間，確立一種因果關係，不得不依據倫理的定數論改訂道德之原則。據此見解，則世事莫非前定，更從而加以詮釋則謂凡前定之事皆爲自然法則之作用，故爲「是」爲「善」。

用於經濟思想之研究範圍時，享樂主義之觀念可許人類天性被置於問題之外。人類被視爲「純粹的經濟人」，從事於最小犧牲最大利益之追求。對人類天性作如是觀，經濟學者祇須對於經濟組織因而運行之各種制度作一解釋，即能完成其前提。按之事實，當經濟學說漸見成形之時期，經濟生活最顯著之特點厥爲自由企業，或「競爭」。此當認爲經濟組織之「常態的」或「自然的」方式之見解，因當時盛行的所謂「天賦自由」（natural liberty）與「天賦權利」（natural right）之哲學信仰而愈見有力。洛克（Locke）所創說而十八世紀思想家所發揮之「天賦權利」哲學，在經濟思想上之重要，即因其爲私有財產與企業由由之辯護。欲爲經濟學中一個邏輯體系之前提，競爭在理論上必須完全，且假定須有對於獲利機會之完全知識以及因較高報酬之刺激，人與物質要素須能十足移動。

古典派經濟科學，自樊氏觀之，較之若干原於完全的競爭與享樂的人類天性之前提而生之邏輯的演繹，所勝殊有限。人類天性經常不變，而其在經濟範圍中之活動，祇有尋求以可以消費的物品爲形式之利益或快樂，及避免以工作或努力爲方式之痛苦。社會制度之綱目有一定，即爲一競爭的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假定私有財產之天然的公平。故自其預有的意見之性質言之，「古典派經濟學家深知事物所趨之終極，乃係無阻力而有益的競爭制度」。(註一)此種競爭的理想遂被認爲「經常(normal)」，一切經濟現象俱依此觀點試驗之。於是所謂「經常」者，并非符合任何具體事實之因果關係，而乃須適合一懸擬之理想，此理想所根據之若干成見太半爲形而上之性質者。若除去人類天性與一切制度，經濟科學即成爲不過一種價值學說——在功利主義者之手，中確曾如此。貨幣獲得之估值，視其所產生之消費的快樂而定；人類所以忍受勞動之煩厭的努力者，亦祇爲能因以獲得若干可供消費之物品。是以「價值學說」可依據能激勵努力之可供消費的物品與獲得此種物品所需之費用以爲說。二者之間，有一種必須之相等性。「價值學說……乃

爲……以痛苦犧牲 (discomfort) 爲根據之成本學說」此處所謂貨幣 (金錢) 者，祇作爲享樂主義的估值之標準。世人所明明尋求者，厥爲以貨幣爲辭之金錢利益。但據古典派之見解，個人之貨幣利益係代表生產的物品，而生產的物品則爲社會利益。如此視獲利與生產爲互相一致 (即不謂爲相等)，其說遂達到一簡單的系論 (corollary)，即以貨幣計的個人利益之總和相等於以物品計的社會利益。個人金錢利益與社會利益間之相等，及投資資本與工業設備資本二者之不能區別，樊氏俱認爲係不能維持之觀念。樊氏蓋僅視其若源於常時之成見及一時流行的常識之信條而已。然而此種說法，對於視「經常」經濟活動如同在享樂主義的衝動之下，假手於十足自由的競爭之不受拘束的追求利益之理論體系，卻甚適合。如接受此論之前提，則競爭方式之經濟活動增進最多之物品生產，產生最大之慾望滿足，而因此在倫理學上可謂爲理想的最好之制度焉。

古典派之所信，雖其具有同情之後輩，亦既嘗徹底暴露之矣，若非因樊氏所引起之兩點，吾人如此歸納之，殊無所爲。第一，任何邏輯體系之合乎真理，繫於其前提之真確，而此處之前提則與題中之事實頗不相關。第二，今日經濟學說仍多少受各種概念之支配，但尤以受昔日古典派統系之

方法之影響爲最。因密勒與克因斯之說，致使此說不足爲放任主義（laissez-faire）的政治學說之根據。蓋密勒承認得自物品中之快樂（效用）中之質的原素，而克因斯使其說之體系脫離「自然」之有益的安排之說而注重其法則之「假設的」性質。如物品有優劣慾望有高低，則人類天性在題中卽不祇爲一受動的要素，而古典派經濟學之結論，所謂自利之性任其發展將產生最大幸福者，遂不復存在。然而雖毀弄舊前提之簡單性，密勒與克因斯俱未能避免含義中的享樂主義，且亦未能於理論與此相符者之外形成任何新穎之說。兩氏之假定仍作經常的標準之說，而其假定在人類天性與實際事物上皆甚可疑問。經濟「法則」及經常事態之法則，未受實際事變之試驗者也。在此輩經濟學者之手中，經濟科學於比較無色彩及非倫理的「常態」觀念一點上，得有進步，但仍未能脫去自始卽有的形而上學之痕迹。

此後經濟學者（馬雪爾氏尤甚）俱避免過分簡單化昔日之學說。在歷史學派與進化觀念之影響下，此輩至少對於制度變遷在形成經濟生活上之重要，有理論之貢獻。彼輩大概承認人類關係之複雜，而企圖使經濟科學成爲對於人類活動在經濟關係方面之理論的探討，而不爲若干

源於享樂主義與競爭之邏輯的演繹。但彼輩受古典派之遺傳的束縛太甚，於所謂「靜止的經常局勢」之外，竟無法構成彼輩自己之學說體系。此即謂彼輩之學說仍爲靜的性資也。樊氏備致推崇之馬雪爾氏，或謂其曾試擬經濟生活如一種發展（development）。但以不能求得包含一切變動現象之方法之故，馬氏祇做到構成一種終極理想的與自身均衡的機體（a consummately conceived and self-balanced mechanism）。馬氏已使經濟學說較爲接近日常生活之事實，使所謂「常態」者脫離任何倫理的含義，且拋棄對於世事自然趨於福利之信心。然而其說仍爲一「常態」之體系，而所謂「常態者」更無過於適合其學說體系之各種假定。其假定包括「競爭」及含有享樂主義的人類天性之見解，而其分析依據金錢的獲得爲說，蓋假定此足代表生產之勞役也。其學說系統之骨幹，爲詳述經濟程序緣以呈其作用之市場組織及類別促進經濟活動之各分子與其所得之報酬。然則其說之系統厥爲一種固定靜的局勢下的各種經濟功能之描寫與類別，亦即樊氏所習用之詞，所謂「分類學」（taxonomic）是也。

對於後期之邊際效用派諸理論家，尤其對於曾一度師事之克拉克，樊氏對之，殊不耐煩。彼等